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
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届满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高兵华先生、席国良先生、张志华先生、倪军先生、朱晓明女士、邵琼女士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非独立董事）的提名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高兵华先生、席国良先生、张志华先生、倪军先生、朱晓明女士、邵琼女士六位候选人具备公司董事的合法任职资格，经审阅相关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

二、高兵华先生、席国良先生、张志华先生、倪军先生、朱晓明女士、邵琼女士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高兵华先生、席国良先生、张志华先生、倪军先生、朱晓明女士、邵琼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四、同意将高兵华先生、席国良先生、张志华先生、倪军先生、朱晓明女士、邵琼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龚晓航、张鸣、杨芳（签名）

2017 年 10 月 26 日